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 编 号：445300-202009-402001-0001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物档案展
厅陈列展示装饰项目

项 目 单 位：云浮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确定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被委派人员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9、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 4、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5、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 6、组织主持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 7、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废标/终止）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按照法定程序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9、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代理费用标准

- (一)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六、协议的解除

- (一)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已开标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招标代理费。
- (二)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七、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